

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宜昌片区管委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96 号提案的回复意见

尊敬的王俊委员：

现将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第 96 号提案提出“关于建立宜昌自贸区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项目孵化的建设”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积极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

宜昌自贸片区挂牌以来，自贸片区管委会积极推进制度创新，探索对接国际贸易规则，营造国际化、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在做好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企业获得感增强。

一是聚焦建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。宜昌自贸片区在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，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方面，创立“自贸片区 3+N 综合法律服务模式”，引进湖北今天（宜昌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等高端、涉外律师事务所来区设立分所，成立宜昌自贸片区综合法律服务队，邀请国内法律界的知名专家来宜授课。

二是聚焦建立法制化营商环境。依托湖北得伟君尚（宜昌片区）律师事务所建立中世联盟中国自贸区法律研究中心，在加快自贸区法制化建设、企业走出去涉外法律风险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。联合市司法局合作主办中国自贸区建设法制化探索研讨会，借助走出去智库（CGGT）、中世律所联盟（SGLA）等专业机构优势，邀

请国内外专家，旨在以更高标准对接全球自由贸易规则、服务区域制度创新，提高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。

三是积极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。积极推动宜昌仲裁委员会与贸仲湖北省分会，商洽涉外仲裁合作，在宜昌设立“国际贸易仲裁服务工作站”，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，已就合作事项初步达成共识，正加快签订建设工作站合作协议。工作站的设立将为宜昌自贸片区内民商事纠纷提供司法便利，提供运用仲裁、调解等多元化机制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有效途径。

四是借智借力打造自贸区研究院。积极与中山大学、三峡大学等高校合作，探索以三峡大学为主体，引入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、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等专家资源，组建宜昌自贸片区改革创新研究院。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设立研究院专项建设资金，用于开展自贸区在投资贸易便利化、法制保障、金融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对外贸易摩擦等领域的课题研究，为推进自贸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。

二、下一步推进计划

一是出台政策支持企业开展涉外法律项目。依托境外重点产业园区，引导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贸易。由政府牵头，依托自贸片区内涉外律师事务所，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，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对于企业开展的涉外法律项目，自贸片区管委会积极出台政策，探索以专项资金形式对项目进行补贴，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和维护权益机制，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。

二是加大力度培养优秀法律服务人才队伍。联合市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在全市所辖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、

公正处遴选多名业务素质拔尖的法律服务人才，通过加强有针对性的培养，加快为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人才保障。组织和支持企业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法律服务人才赴全国先进地区交流学习，参加研讨会，进一步发挥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作用，通过赴外学习和培训共同提升本地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、应对能力。

三是积极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。加快国务院前四批、深圳前海等改革试点经验落地，推进实施“推广应用《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程序指引》”、“国际创客法律服务中心”、“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”、“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”法制保障领域制度创新成果，探索本地化创新路径，力争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。

宜昌自贸片区管委会

2018年6月21日

责任领导：吴浩

联系电话：6629330

承办人：宋思谕

联系电话：18695072594

邮政编码：443005

公开情况：公开
